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溢利，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僅以本集團初步審閱之管理賬目為依據，而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之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初步審閱本集團之管理賬目後，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溢利，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

根據現有資料，董事會認為，有關溢利主要來自 (i) 本集團環保及水處理業務之穩定增長；(ii) 上市證券投資已變現收益；及 (iii)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而去年則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此外，去年錄得之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225,146,000 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412,867,000 港元均為不再出現之非經常項目。

由於本公司現階段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故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本公司董事會所作之初步評估，並非根據任何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底前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繼燁先生、林長盛先生及朱勇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萍女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博士。